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7545_1_150856012360002.pdf、
109D007545_2_150856012360002.pdf、109D007545_3_150856012360002.pdf、
109D007545_4_15085601236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人
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9/07/15



1090178589

有附件